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機關所收各項歲入，合於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u>原則</u>以一個月為限。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p> <p>(二)各機關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收據格式由該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銷號，逐一核計結存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利查核。但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p>	<p>二、各機關所收各項歲入，合於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且以一個月為限。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p> <p>(二)各機關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收據格式由該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銷號，逐一核計結存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利查核。但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p>	<p>配合現行駐外館處自收到申請人款項之日起至實際報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多已超過1個月保管期限，且需經領事事務局核對、結匯等作業始得解繳國庫，為兼顧外交部實務作業及確保公款安全，爰將第一款有關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解繳國庫之期限由原「且以一個月為限」修正為「原則以一個月為限」，以因應特殊個案需求。</p>

<p>紀錄卡」內各要項者，則免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p> <p>(三)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依法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月報表備查。</p> <p>(四)各機關彙解各項收入款時，除依規定得免掣發收據者外，應將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編號填入各該繳款書「備註」欄內。</p> <p>(五)各機關已使用之收據及繳款書存根聯、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依法未掣發收據者)，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原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改用繳款書由繳款人直接繳庫時，其繳款書應於實際收款後冠字軌順序編號，妥慎保管，以備抽查。</p> <p>(六)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經查核未依規定處理者，由財政部函洽糾正或限期催辦。其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欠繳庫款在其應領經費項下扣抵外，並函知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p>	<p>紀錄卡」內各要項者，則免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p> <p>(三)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依法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月報表備查。</p> <p>(四)各機關彙解各項收入款時，除依規定得免掣發收據者外，應將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編號填入各該繳款書「備註」欄內。</p> <p>(五)各機關已使用之收據及繳款書存根聯、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依法未掣發收據者)，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原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改用繳款書由繳款人直接繳庫時，其繳款書應於實際收款後冠字軌順序編號，妥慎保管，以備抽查。</p> <p>(六)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經查核未依規定處理者，由財政部函洽糾正或限期催辦。其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欠繳庫款在其應領經費項下扣抵外，並函知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p>	
--	--	--